

##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

106年3月1日106年第1屆第1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97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2月24日109年第1次(5)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7141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運及世大運)集訓選手全心投入訓練,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集訓選手,其分類如下:
  - (一)培訓選手:由全國性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協會)遴選,經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選手。
  - (二)儲訓選手:經積極訓練後可進而達培訓標準,由協會遴選及提出實力評估後,經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之選手。
- 三、本要點所定集訓選手費用,包括選手零用金、代表隊加給及曾獲得國際賽會成績者加給。前項選手費用支給基準表,規定如附件。
- 四、生活津貼支給方式如下:
  - (一)培訓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就學或就業者,每人每月核發生活津貼新臺幣三萬元,並僅限培訓選手。
  - (二)培訓選手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每月得依其本職實領薪資(不含兼職兼課所得)核發津貼或支領生活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元。但不得與服務單位給與或補助重複支領。
  - (三)如有核支必要者,由協會檢齊相關資料,提報本中心專案審核辦理。
  - (四)生活津貼自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覈實核發。培訓選手支領生活津貼者,亦得同時支領選手零用金。
- 五、培訓選手就原職務留職留薪者,本中心補助原職務機關、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原單位)之相關費用,規定如下:
  - (一)培訓選手屬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依法任用、派用、聘用、僱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
  - (二)前款人員經本中心專案同意留原單位實施營外訓練者,以補助原單位體育專長課之基本授課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為限。
  - (三)培訓選手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者,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用;其申請,應檢附原單位出具之證明。
  - (四)代課鐘點費,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代理費,以基本薪資及各原單位之給與為限,不包括績效獎金。
  - (五)代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覈實發給。但因故辦理歸建者,自歸建之日起,停止核發。
- 六、未辦理集中訓練者或以分站及留原單位訓練者,不予核給相關集訓選手費用。但其事前經本中心專案審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集訓選手依本要點規定支領各該費用者，均應接受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監督管理。其有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或減少其相關費用補助。
- 八、國內、外職業運動選手代表國家隊集訓、參賽期間相關費用支給，得依項目屬性專案審核辦理。
- 九、本要點所定選手費用之支付，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選手零用金								
職稱	賽會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培訓選手		15,500					
儲訓選手		9,500						
二、代表隊加給		資格			金額			
奧林匹克運動會	取得參賽席次者或田徑、游泳項目達A標者			5,000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10,000				
亞洲運動會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5,000				
世界大學運動會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3,000				
三、曾獲得國際賽會成績者（擇優加發）								
名次	賽會名稱	綜合性賽會			單項正式錦標賽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認定)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個人項目	團隊項目	個人項目	團隊項目
第1名	20,000	10,000	5,000	15,000	20,000	3,000	6,000	
第2名	15,000	5,000	3,000	10,000	15,000	2,000	4,000	
第3名	12,000	3,000	2,000	5,000	12,000	1,000	2,000	
第4名	5,000	—	—	—	5,000	—	—	
第5至8名	3,000	—	—	—	3,000	—	—	